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ScienceDirect 数据库

内部项目编号：0613-257133067433

项目包件编号：310000000251020143725-00298401

2025年12月30日

采 购 人：上海海事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2025年12月30日

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廉洁自律公约

(2016 年修订)

为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的精神，不断增强招供应商员廉洁自律意识，牢筑防腐思想防线，提高拒腐防变能力，根据中央有关廉洁自律准则规定，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称，甲方）结合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公约。参加本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以下称，乙方）也应遵守本公约。

一、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法律法规，自觉树立良好的职业道德，强化服务意识、诚实守信、秉公办事，自觉践行本公约。

二、甲方人员不得暗示、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礼券、消费卡，以及各种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不得向乙方报销个人费用；不得利用职权或者职务谋取私利。

三、甲方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向乙方推荐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参与本采购项目以及相关经营活动。

四、甲方人员不得接受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五、乙方人员不准以任何形式向甲方人员馈赠礼金、礼券、消费卡，以及各种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不得接受甲方报销个人费用的要求。

六、乙方人员不准以任何方式和理由接受甲方人员推荐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参与本采购项目以及相关经营活动。

七、乙方人员不准邀请甲方人员参加有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

八、甲乙任一方人员存在违反本公约行为的，应当依法作出相应的处分；或者甲乙任一方人员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情形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乙方人员存在前述情形之一的，将被取消本项目的投标资格。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

一、采购条件

ScienceDirect数据库采购项目的采购人为上海海事大学（以下称“采购人”），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目前已具备采购人条件。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称“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现对本项目进行单一来源采购。

二、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ScienceDirect数据库

内部项目编号：0613-257133067433

项目主要内容及简要规格描述：订购的学科范围：工程，计算机科学，数学，社会科学，环境科学，商业管理学科。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服务期限：自合同期之日起一年

采购预算金额：260万元人民币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本次采购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承接企业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年内，供应商或其单位负责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的。
4. 本次采购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承接企业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四、采购文件获取

时间：2025-12-30 至 2026-01-05，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 (www.zfcg.sh.gov.cn)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元。

五、协商响应截止时间及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1.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 年 1 月 7 日 14 时 30 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为上海市普陀区长寿路 285 号恒达大厦 22 楼第 11 会议室。
2.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3.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为：2026 年 1 月 7 日 14 时 30 分，协商地点：为上海市普陀区长寿路 285 号恒达大厦 22 楼第 11 会议室。

4. 供应商应准时将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密封递交到上述地点，并派授权代表出席。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持数字证书（CA证书），并提供电子响应文件的打印件，密封装订成册，正本一份，副本两份，并标明项目编号、代理机构内部编号、项目名称。

六. 联系方式

采 购 人：上海海事大学

详细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海港大道 1550 号

联 系 人：仲老师

电 话：021-38284707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上海市普陀区长寿路 285 号恒达大厦 16 楼

联 系 人：张子豪、孙瑞强

联系电话：021-32557735、32557738

传 真：021-32557272

电子信箱：zzh@shbid.com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1. 2	采购人	名称：上海海事大学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海港大道 1550 号 联系人：仲老师 电话：021-38284707
1. 1.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长寿路 285 号恒达大厦 16 楼 联系人：张子豪、孙瑞强 电话：021-32557735、32557738 传真：021-32557272 电子邮箱：zzh@shbid.com
1. 1. 4 1. 1. 5	采购项目名称	ScienceDirect 数据库
1. 1. 6	是否划分标段	不划分标段，供应商须以标段为单位，对该标段中所有招标产品进行报价，不接受仅对其中部分产品进行报价。
1. 2. 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 100%
1. 2. 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 3. 1	供应商资格要求及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成交后能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应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即 1) 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的复印件（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3) “供应商资格要求”中的内容
1. 3. 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不得转包、分包
1. 8. 1	是否组织踏勘现场	不组织
1. 9. 1	预备会	不召开

2.1	构成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其他资料	/
1.9.2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6年1月6日12:00 （北京时间）前一次性以书面形式提交采购代理机构并同时将word版电子文档通过E-mail发送到zzh@shbid.com
3.1.1 (8)	履约能力证明资料	供应商应就其是否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作出承诺。（承诺函见附件）如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承诺，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本市财政部门将依法处理处罚。
3.2.5	项目预算金额	本次采购项目的预算金额为260万元人民币（含增值税），最后报价高于项目预算金额的，按无效处理。
3.2.9	报价的其他要求	报价包含为实施本项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零配件、仓储费、仪器设备使用费、人工费、差旅费、检测费、保险费、税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等一切费用
3.3.1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至之日起90天。
3.4.1	保证金	不需要提供
3.4.4 (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的文件和材料，意图骗取成交的； 2) 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交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3) 法律法规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其他情形。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方案	不允许
3.7.3	响应文件装订	响应文件A4装订成册，长边胶装（除个别资料如图纸等可采用A3纸，短边胶装），且不得采用硬封面。 响应文件必须胶装、不易拆散和换页，不接受活页装订。未胶装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3.7.4	响应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3份，并提供全部响应文件（签字盖章版）的电子版1份，载入光盘或U盘。

3.7.5	响应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不需要
4.1.1	响应文件包装要求	商务部分与技术部分：不分开包装 正本与副本： 不分开包装 响应文件电子版：单独包装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采购人名称：上海海事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u>ScienceDirect 数据库响应文件</u> 内部项目编号： <u>0613-257133067433</u> 在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即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启 响应文件电子版封套上应清楚标明“电子版”字样。 商务标与技术标、正本与副本分开包装的，应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4.2.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6 年 1 月 7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4.2.2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上海市普陀区长寿路 285 号恒达大厦 22 楼第 11 会议室
4.2.3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不退还
5.1	单一来源协商时间和地点	协商时间：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协商地点：同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供应商代表必须是签署响应文件的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 供应商代表本人必须参加谈判，谈判时提供法人代表委托书、供应商代表身份证及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身份证复印件。如供应商代表本人未出席谈判会议，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按无效处理。
5.2	协商顺序	后到先谈
6.1.1	谈判小组的组建	依法组建，成员为 3 人及以上的单数组成
6.3.2	本次采购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是否允许进口：本项目仅接受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的服务 (2) 采购产品是否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 <input type="checkbox"/> 强制节能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

		<p>(3) 采购产品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4) 支持中小企业政策：<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_____。</p> <p>(5)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6)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发展：<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6. 3. 3	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是
7. 6. 1	履约保证金	不需要提供
8. 5	采购代理服务费	<p>采购代理服务费的金额：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30 天内，成交供应商须向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一次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以成交金额为基准，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规定，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收取，即：</p> <p>100 万元人民币以下，按 1.125% 收取；</p> <p>100—500 万元人民币，按 0.825% 收取；</p> <p>500—1000 万元人民币，按 0.6% 收取；</p>

1.1 总则

1.1.1 采购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2017 年第 87 号)、《上海市政府采购实施办法》(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65 号)、《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 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采购进行单一来源采购。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工程项目名称：即本项目所属的工程建设项目（如是），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采购项目标段划分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供应商资格要求及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1.3.1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及需提供的证明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3.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采购项目中谈判报价，否则各相关响应文件均按无效处理。

1.3.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或与采购人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
- (2) 为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或监理人；
- (3)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由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代理参加谈判的；
- (4) 与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或监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5) 与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或监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的；
- (6) 与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或监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法定代表人相互任职的；
- (7)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如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的不同单位，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谈判的；
- (8)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或者接受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的单位为本采购项目编制响应文件或提供咨询服务的；
- (9)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
-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资格的；
- (11) 被人民法院公布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 (12) 财产被接管或者冻结的，或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的；
- (13)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成交或者重大的质量问题的；
- (14) 重新开展采购后，原供应商在前次采购中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

- 法行为的；
- (15) 重新开展采购后，原供应商在前次采购中拒绝签订本项目采购合同的；
- (16) 法律法规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 4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谈判报价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 5 **保密**
参与谈判报价活动的各方应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6 **语言文字**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 7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 8 **现场踏勘**
1. 8. 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踏勘时间、踏勘集中地点参加采购人组织的项目现场踏勘。
1. 8. 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 8. 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 8. 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相关的情况，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 9 **预备会**
1. 9. 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 9. 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件、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 9. 3 预备会后，采购人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该澄清内容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1. 10 **响应和偏差**
1. 10. 1 响应文件应当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 10. 2 供应商应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所投产品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作出响应。
1. 10. 3 响应文件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1. 11 **同义词语**
构成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格式”和“技术规格及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买方”、“甲方”和“卖方”、“乙方”、“成交供应商”在谈判报价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2. 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
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包括：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
第四章 合同格式；
第五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规格；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其他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作为补充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构成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

-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2.2.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办理签收手续或以书面方式确认其收到；否则，供应商将被视为已理解并接受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及补充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修改

- 2.3.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办理签收手续或以书面方式确认其收到；否则，供应商将被视为已理解并接受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及补充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商务部分：

- (1) 谈判响应函；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联合体协议书（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如允许联合体的话）；
- (5) 报价一览表
- (6) 分项报价表；
- (7) 商务偏差表；
- (8) 资格和履约能力证明资料；
- (9)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构成响应文件商务部分的其他资料。

技术部分：

- (1) 技术偏差表
- (2) 技术方案的详细描述；
- (3) 技术支持资料；
- (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构成响应文件技术部分的其他资料。

- 3.1.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的，或供应商没有组成联合体的，响应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款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 3.1.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款中所指的投标保函或保证金声明。
- 3.2 首次报价**
- 3.2.1 供应商应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在谈判响应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
- 3.2.3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修改谈判响应函中的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响应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 3.2.4 首次报价、最后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首次报价、最后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的合价为准；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 3.2.5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预算金额，项目预算金额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 3.2.6 若供应商的报价一览表报价与谈判响应函报价不一致，谈判时以其报价一览表报价为准，其评审价格由谈判小组根据评审办法进行认定。
- 3.2.7 各项价格均以人民币报价。
- 3.2.8 汇率风险全部由供应商承担。
- 3.2.9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 3.3.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2 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保证金。
- 3.4 保证金**
- 3.4.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保证金的有效期与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联合体投标的，其保证金应当由联合体一方或多方共同递交，且所提交的保证金应对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均具有约束力，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3.4.2 保证金是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供应商的不当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 3.4.3 最迟应当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的5个工作日内，向未成交的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退还保证金。
-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
 - (2)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而无效处理的；
 - (4) 发生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和履约能力证明资料

- 3.5.1 供应商须按照供应商须知第1.3.1项、第1.3.2项的要求以及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填写关于资格和履约能力的相关信息，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3.5.2 如供应商为小微企业，应提供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格式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提供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格式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一旦中标将在中标结果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如供应商为监狱或戒毒企业，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或戒毒企业的证明文件。
- 3.6 备选方案**
-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方案，否则按无效处理。
- 3.6.2 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谈判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方案优于其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编制的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方案，但备选方案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主选最后报价。
- 3.6.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3.7.2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谈判响应函及对响应文件的澄清确认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盖单位公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盖单位公章。
- 3.7.3 响应文件A4装订成册，长边胶装（除个别资料如图纸等可采用A3纸，短边胶装），且不得采用硬封面。
响应文件必须胶装、不易拆散和换页，不接受活页装订。未胶装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 3.7.4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与纸制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制正本文件为准。
- 3.7.5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响应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 3.7.6 响应文件的签署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表”等重要表格以及凡出现供应商单位落款的地方除了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人签字之外，还必须同时盖单位章。响应文件未出现供应商落款的地方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人逐页签字或骑缝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4.1.1 响应文件应密封包装，包装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1.2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4.2.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 4.3 **响应文件的拒收**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应当被拒收。
- 4.3.1 响应文件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4.3.2 响应文件未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
- 4.4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4.4.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4.4.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2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 4.4.3 供应商撤回应文件的，采购人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已收取的保证金。
- 4.4.4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4.5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采购人或谈判小组保留进一步核查响应文件内容原件的权力，对于弄虚作假的行为，供应商将自行承担由此而引起的各种法律后果和责任。
5. **协商**
- 5.1 **协商时间和地点**
- 采购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协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 5.2 **协商顺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评审**
- 6.1 **谈判小组**
- 评审由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2 **评审原则**
-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审**
- 6.3.1 **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和澄清**
-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确定实质性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
-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6.3.2 **谈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政府采购应当执行政府强制（或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限制采购进口产品、支持中小微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本次采购执行的相关政策详见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以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谈判小组只与被确定为实质性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未实质性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 谈判结束后，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6.3.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谈判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3.4 评审完成后，谈判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6.3.4 谈判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7. **合同授予**
- 7.1 **成交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成交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采购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采购人将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前提请原谈判小组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和确认。
- 7.2 **成交**
由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谈判小组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 7.3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 7.4 **履约保证金**
- 7.4.1 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提交时间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四章“合同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金额为成交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成交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 7.4.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其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5 **签订合同**
- 7.5.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以及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

理由拒签合同，或者提出其他附加条件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其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5.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或者提出其他附加条件的，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退还保证金；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7.5.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7.5.4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8.1 争议的解决

在开展采购采购过程中发生的争议，采购各方当事人应及时沟通、协商解决。经各方友好协商仍不能解决问题的，应向采购人（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 8.2 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约束条件与采购人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中法律有效期同时终止。
- 8.3 供应商在购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并递交响应文件、进行谈判后，即表示无条件接受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所有条款的约束。
- 8.4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供应商的相应承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8.5 其他补充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项目不适用)

附件：

《保证金提交与退还操作须知》(2016 版)

为使保证金能及时提交和得到退还，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特制定本操作须知。

一、提交保证金的银行户名和账号

户 名：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开 户 行：建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账 号：31001550400055646341

行 号：105290036005

二、提交保证金的地点和时间

提交地点：上海市长寿路 285 号 16 楼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财务部

提交时间：法定工作日上午 9: 00-11: 30，下午 1: 30-4: 30

三、提交保证金的方式

- 1、中国境内供应商的保证金一般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现金的方式提交。
- 2、中国境外（含中国台湾、香港和澳门地区）供应商的保证金一般采用银行保函的方式提交。

四、提交保证金的注意事项

- 1、供应商应当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足额提交保证金，不得提供虚假、无效的票据。
- 2、汇款附言：当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方式提交保证金时，请在汇款附言中务必注明：“257133067433 保证金”。当供应商投多个采购项目或一个采购项目的多个包件或标段时，每个项目、包件或标段的保证金应当分别提交。
- 3、保证金的付款人应当与供应商名称一致，不得委托分支机构代为提交。
- 4、银行保函的申请人必须是供应商，中国境内供应商的保证人必须是供应商的开户银行；中国境外供应商可通过一家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信誉好的银行直接开具保证金银行保函。
- 5、银行保函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或采用事先为采购代理机构接受的其他格式。
- 6、当供应商为两家或两家以上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时（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明确接受联

合体投标的），应由联合体的一方或多方共同提交保证金，且所提交的保证金应对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均具有约束力。

五、提交保证金程序

(一) 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现金方式提交的：

供应商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汇至采购代理机构账户。

(二) 采用银行保函方式提交的：

供应商应当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将银行保函正本单独密封，随响应文件一起递交。

(三) 保证金的交付凭证，需装订在响应文件的“谈判响应函”之后。

1、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的底单复印件；

2、银行保函的复印件。

六、保证金的利息计算和划付

不计利息，只退保证金本金。

七、保证金的退还

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

(一) 未成交供应商

1、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方式提交的：

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成交通知书》后，向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的负责人申请退还，采购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提交财务审核后采用网上支付方式退还。

2、采用银行保函方式提交的：

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成交通知书》后，向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的负责人申请，采购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将银行保函原件予以退还。

(二) 成交供应商

1、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方式提交的：

成交供应商凭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署的合同复印件向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的负责人申请退还，采购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提交财务审核后采用网上支付方式退还。

2、采用银行保函方式提交的：

成交供应商凭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署的合同复印件**向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的负责人申请，采购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将银行保函原件予以退还。

3、如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由成交供应商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成交供应商须先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采购代理机构再办理退还保证金手续。

八、其他事项

1、如供应商对本须知中的相关内容作进一步咨询，可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或向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列明的采购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电话咨询。

第三章 评审方法

一、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确定实质性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

(一)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按无效处理：

1、响应文件未经供应商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

本项指响应文件下列内容未按响应文件提供的表式要求签字和盖章的：

1. 1 谈判响应函；

1. 2 共同投标协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如允许联合体的话）；

1. 3 其他“响应文件格式”中标明必须签字和盖章的章页。

2、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协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如允许联合体的话）。

本项指共同协议未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签署、提交，未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3、供应商不符合国家或者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3. 1 本项指供应商的资格条件不满足以下要求的：

3. 1. 1 供应商名称与资质证书（如有）、营业执照不一致；

3. 1. 2 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

3. 1. 3 其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要求的资格条件。

3. 2 本项还指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3. 2.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或与采购人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

3. 2. 2 为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或监理人；

3. 2. 3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由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代理参加谈判的；

3. 2. 4 与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或监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3. 2. 5 与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或监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的；

3. 2. 6 与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或监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法定代表人相互任职的；

3. 2. 7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如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的不同单位，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谈判的；

3. 2. 8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

3. 2. 9 被依法暂停或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资格的；

3. 2. 10 被人民法院公布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 3. 2. 11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不诚信单位和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3. 2. 12 财产被接管或者冻结的，或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的；
- 3. 2. 13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成交或者重大的质量问题的；
- 3. 2. 14 重新开展采购后，原供应商在前次采购中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3. 2. 15 重新开展采购后，原供应商在前次采购中拒绝签订本项目采购合同的；
- 3. 2. 16 法律法规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4、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最后报价，但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5、最后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采购文件设定的项目预算金额的。

- 5. 1 最后报价超出项目预算金额的。
- 5. 2 谈判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谈判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按无效处理。

6、响应文件没有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6. 1 未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交保证金的；
- 6. 2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 6. 3 响应文件非法定代表人签字时，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 6. 4 供应商的谈判响应函、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不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
- 6. 5 供应商不按谈判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6. 6 其他未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7、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8、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明确规定可以按无效处理的其他情形。

（二）澄清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谈判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谈判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回复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直至满足谈判小组的要求。

(三)修正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谈判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拒不回复确认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 1、如果用数字表示的金额与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将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2、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符时，将以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为准。若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分项合价之和与总价不符时，将以分项合价之和为准。

二、谈判

谈判小组只与被确定为实质性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未实质性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谈判结束后，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三、成交

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合理的原则，采购人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四、其他

评审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谈判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第四章 合同格式

包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

2. 3 服务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自合同期之日起一年。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 2. 2 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供的数据库甲方正常使用达一个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100%。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 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 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 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

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

（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 1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4. 2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2. 合同补充条款或合同补充资料：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规格

1、电子资源 ScienceDirect 数据库（预算 260 万元）

资源全称	ScienceDirect
订购的学科范围	工程, 计算机科学, 数学, 社会科学, 环境科学, 商业管理学科
资源数量	Elsevier 出版的千种同行评审全文期刊
回溯年限	回溯至 2004 年
数据库类型与可访问内容	全文数据库, 可访问该数据库订购部分的全部现有内容
技术费用与并发数	免技术费用, 不限并发用户
使用限制	IP 控制, 用户全 IP 开放
访问方式	通过 CERNET 专线访问, 无需支付国际流量费
检索功能	基本检索、高级检索、学科浏览、刊名浏览
输出方式、格式	PDF、HTML
统计功能主要有	提供符合 COUNTER 标准的统计报告, 管理员可以随时下载统计数据, 数据每月更新
数据更新方式	实时更新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及问题解决	解决使用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 包括通过电话、传真、邮件、实时通讯等多种方式, 48 小时内及时回复及解答
培训及讲座	现场培训, 网络培训课堂
订购期限	自合同期之日起一年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供的数据库甲方正常使用达一个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100%。

3、质保期：12 个月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上海海事大学
ScienceDirect 数据库

响应文件

内部项目编号：0613-257133067433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必须编制详细的目录

谈判响应函

上海海事大学：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ScienceDirect 数据库 采购项目（内部项目编号：0613-257133067433）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有的话）的全部内容，愿意以“报价一览表”的投标总报价，提供本采购项目所需的产品（设备、软件）及相关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我方的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谈判响应函；
- (2) 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全部文件。

3、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4、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日，并承诺在此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5、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6、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贵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7、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8、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手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 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____年__月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在此粘贴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授权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提交、撤回、修改 ScienceDirect 数据库、内部项目编号：0613-257133067433 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在此粘贴身份证复印件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_____

内部项目编号: 0613-257133067433

单位: 元人民币

上海海事大学ScienceDirect数据库包1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可自拟格式)

供应商名称: _____

内部项目编号: 0613-257133067433

货币单位: 元人民币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					
合计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供应商也可自行设定本分项报价表的格式, 但必须详细地列明总报价的组成。

商务偏差表

(供应商可自拟格式)

序号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采购要求	响应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供应商响应	偏差说明
	均无偏差	均无偏差	均无偏差	均无偏差	均无偏差

供应商须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商务要求列出偏差内容，如全部内容均无偏差，则注明“均无偏差”。

供应商未填写本偏差表的，视作均无偏差，但在评审时将作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判。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二) 业绩情况表

(供应商可自拟格式)

1、供应商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				
买方名称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可以隐藏）				
项目概况及供应商履约情况				
备注				

注：如供应商须知对供应商业绩有要求的，供应商应填写本表并根据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在本表后附合同复印件（原件备查）。

(三) 基本情况表

营业执照

资质证书或认证证书

(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上海海事大学：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五) 近年三年信誉情况良好的书面声明

近 3 年供应商信誉情况良好的书面声明

上海海事大学：

近三年内，_____（供应商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现声明如下：

- (1) 未出现重大质量和安全事故不良记录；
- (2) 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或者重大的质量问题；
- (3) 没有严重违约；
- (4) 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
- (5) 未处于投标资格被暂停或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等状态；
- (6) 未被人民法院公布为失信被执行人；
- (7) 未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
- (8) 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黑名单”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或被发现与事实不符，我方同意并接受以下条款：

- 采购人或评审委员会可以按弄虚作假行为进行认定；
- 如我方已成交，采购人可以取消我方成交资格；
- 如已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无条件终止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我方愿意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以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六) 近三年无行贿犯罪的书面声明

近 3 年供应商不存在行贿犯罪情况的书面声明

上海海事大学：

近三年内，_____（供应商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身份证号：_____，本
项目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_____，没有行贿犯罪记
录。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或被发现与事实不符，我方同意并接受以下条款：

- （1）采购人或评审委员会可以按弄虚作假行为进行认定；
- （2）如我方已成交，采购人可以取消我方成交资格；
- （3）如已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无条件终止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4）我方愿意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以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七) 近年重大违法情况

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近 3 年供应商不存在重大违法的书面声明 (格式自行设定)

供应商必须如实填写，并对所作出的书面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廉洁诚信承诺书

致上海海事大学

为确保采购、招标活动公平、公开、公正开展，推进廉洁诚信建设，预防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保障采购、招标活动中各方的合法权益，我公司在参与采购人的采购、招标工作时自愿作出如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持廉洁、诚信的原则，恪守商业道德和职业道德规范，不从事并抵制不廉洁、不诚信行为。

二、严格杜绝以下行为：

(一) 给予或以借用等名义向采购人有关工作人员、采购采购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谈判小组成员等提供财物；

(二) 向采购人有关工作人员、采购采购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谈判小组成员等提供礼品、宴请以及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三) 向采购人有关工作人员、采购采购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谈判小组成员等赠送礼金、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

(四) 支付、报销应由采购人有关工作人员本人、配偶及子女，采购采购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谈判小组成员等负担的费用、票据；

(五) 隐瞒真实情况，提交虚假资质证明、财务证明等材料；进行虚假承诺、夸大产品或服务性能和质量等指标；泄露采购人商业秘密；与其他单位等相互勾结、串通，用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竞争者，干扰公平竞争的情形；

(六) 其他影响采购招标活动公平、公开、公正开展及损害采购人经济利益、形象和声誉的不廉洁、不诚信行为。

三、我公司承诺：不存在与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的投标情形；

四、如采购人有关工作人员、采购采购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谈判小组成员等发生不廉洁、不诚信行为，我公司有义务及时向采购人监督检查部门举报或投诉。

五、我公司相关部门和工作人员支持、配合采购人有关部门对有关不廉洁、不诚信行为的调查。

六、如违反以上承诺，我公司自愿接受采购人依据相关规定对我公司进行严肃处理。采购人可按我公司不廉洁、不诚信行为的严重程度，对我公司实行1至3年或永久期限的市场禁入。

我公司不廉洁、不诚信行为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由我公司予以赔偿。

七、本廉洁诚信承诺书经我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后生效。

八、本廉洁诚信承诺书的效力范围既包括采购与招标阶段的行为，也包括合同签订及履行阶段的行为。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八)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适用，请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上海海事大学的 ScienceDirect 数据库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ScienceDirect 数据库，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统计局，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队：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已正式实施，现对2011年制定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本次修订保持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结构框架和适用范围，仅将所涉及的行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对应关系，进行相应调整，形成《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现将《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印发给你们，请在统计工作中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国家统计局

2017年12月28日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15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2011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号）同时废止。

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台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九)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不适用，可删去本页）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十)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不适用, 可删去本页)

(十一)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复印件、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 中获证产品信息查询页截屏打印件并加盖公章（如适用，请提供）

其他商务资料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或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资质

技术偏差表

(供应商可自拟格式)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采购要求	响应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供应商响应	偏差说明

本表是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五章《项目需求及技术规格》的逐条应答，供应商可自行设定格式。如未逐条应答，是供应商的风险，则按不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评审，并可能导致投标被否决。

首先对实现或满足程度明确作出“满足”、“不满足”，或“部分满足”的应答、不能出现“了解”、“清楚”等其他字样，然后作出具体、详细的说明，不能仅仅应答“满足”、“不满足”，或“部分满足”。

凡采用“详见”，“参见”方式说明的，应添加指向性的章节及页码。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技术方案的详细描述

必须提供文字描述

除了文字描述外，还可以附上彩页

技术支持资料

其他技术资料